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聯安九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光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柏宇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元（計算式：838,437元+2,192,109元=3,030,54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,6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吳琬婷